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8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廖文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0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廖文志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各處該編號主文欄所載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廖文志就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迄今尚未賠償被害人陳佳駿、周承翰所受之損失；兼衡被告各次竊得財物價值、犯罪手段、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經濟狀況、無前科之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衡酌前揭犯罪類型、犯罪相隔時間等情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物品，乃其各次竊盜犯行
03 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4 項規定，仍應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5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劉俊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李欣妍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1	廖文志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晚上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灣中街9巷附近時，見陳佳駿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有香菸與打火機，意圖為自	廖文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打火機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p>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前開香菸1包與打火機1個（共價值新台幣【下同】300元）。</p>	
2	<p>廖文志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凌晨2時11分許，行經高雄市三民區灣中街9巷附近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周承翰放置在機車上之香菸1包（價值140元）。</p>	<p>廖文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02 附件：

0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6010號

05 被 告 廖文志（年級姓名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廖文志於民國113年3月27日晚上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三
10 民區灣中街9巷附近時，見陳佳駿停放在該處之機車上有香
11 菸與打火機，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而
12 徒手竊取香菸1包與打火機1個（共價值新台幣（下同）300
13 元）。嗣翌日凌晨2時11分許，廖文志祐基於相同之犯意，
14 在同一地點，徒手竊取周承翰放置在機車上之香菸1包（價
15 值140元）。嗣陳佳駿與周承翰發覺遭竊，而報警調閱監視
16 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文志於警詢中供承不諱，核與被

01 害人陳佳駿與周承翰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
02 拍相片14張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廖文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所
04 犯2次竊盜行為間，罪名雖同，然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
05 罰。未扣案之香菸2包與打火機1個，係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06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劉俊良